运城市盐湖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投诉举报途径、法律救济渠道制度

一、行政执法主体

运城市盐湖区卫生健康局

二、执法权限

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卫生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集中行使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放射诊疗、计划生育以及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消毒产品、职业卫生等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检查权、许可权、处罚权、强制权等。

三、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条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6.《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7.《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各

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四、执法程序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按规定开展执法工作。

五、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及途径

第一条 为了规范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

全区范围内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违法违纪、不当或不作为的情况提出的投诉或举报。

第三条 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来信、来访、来电等方式向我局投诉举报:

1.认为我局制订的规范性文件侵犯或者损害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

2.对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不服的;

3.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或不出示证件、不遵守法定程序、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

2.有具体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

3.属于可以投诉举报的范围;

第六条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1.投诉举报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投诉举报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告知投诉举报人向其他部

门反映或者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条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后，应立即组织调查。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0359--5738056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邮箱：yhqwsjb@163.com

六、法律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等权利。

2.救济途径:当事人应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行政行为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陈述、申辩，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行政行为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听证;

当事人应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当事人应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